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正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1年11月24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截至2023年3月22日，公司已将全部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存在超过12个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除上述外，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除上述外，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6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